

军工行业重大事项点评

2018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正式发布，军民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

推荐（维持）
事项：

- 根据解放军报报道：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2018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再次大幅降低军品市场准入门槛。这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环境，坚决拆壁垒、破坚冰、去门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更加有利于释放内需潜力，建设“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

点评：

- 许可目录经过多次调整，范围大幅缩小，门槛不断降低：**2000年以来武器装备许可目录经过了五次调整，许可范围由4900项降低为现在的285项，范围大幅缩小。2015年目录保留了对国家战略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安全有影响的武器装备，对武器装备战技指标、性能有重要影响的核心配套产品，以及难以依靠市场机制调节的专用配套产品，取消了部分武器装备一般分析图、配套产品的许可，缩减了武器装备专用原材料和机电设备的许可。本次目录调整后仅保留了对国家战略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有重要影响的许可项目，大范围取消了设备级、部件级项目，**取消了军事电子一般整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项目，取消了武器装备专用机电设备类、武器装备专用材料及制品类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管理类的许可。**
- 许可目录调整目的主要是为了促进军民融合：**我们认为此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调整是军民融合深度推进的内容之一，也是降低民参军企业门槛、提高竞争的措施之一，主要是为了打开封闭的军工体制，提高整个军工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运营效率，最终实现“花同样的钱，办更多的事”的目的。
- 是否在许可目录之内并不是免税的必要条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规定，免税的条件包括取得武器装备科研许可证、自产的销售给军队、武警等机关及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以及取得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其中取得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是军品免征增值税的核心。对于不在目录内的产品，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可以通过上报国防科工局审核，再经过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认可，即可享受免缴增值税。
- 军民融合深度推进，军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质量”、“成本”和“效率”将是未来军工企业的三大立足之本：**随着许可目录范围的缩小，以及未来军工资产证券化、军品定价机制改革以及激励机制的推进，我们预计整个军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原有的资质壁垒等将逐渐削弱甚至瓦解。长期来看，无论是产业链上游还是下游，我们认为军工企业的立足之本将是“质量”、“成本”和“效率”。军工行业对可靠性等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质量”的优劣仍将是军工企业产品竞争的核心；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成本”的重要性将逐渐突出，对成本的控制能力将是军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效率”方面，未来军工企业想要发展壮大，对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管理能力须不断提升，必须更加注重经营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 风险提示：**政策推出的力度、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华创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卫喆

电话：021-20572551

邮箱：weizhe@hcyj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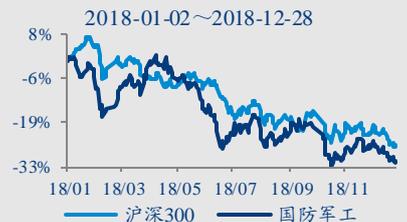
执业编号：S0360518120002

行业基本数据

		占比%
股票家数(只)	29	1.37
总市值(亿元)	2,072.64	1.24
流通市值(亿元)	1,458.27	1.22

相对指数表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5.9	-10.88	-33.63
相对表现	-0.79	3.37	-8.32


相关研究报告

《军工行业重大事项点评：军工资产证券化趋势加速，有望提升板块关注度》

2018-11-15

《军工行业2019年度投资策略：国防建设“必选消费”，逆周期属性凸显》

2018-11-2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调整分析：军民融合深度推进，长期将重塑武器装备采购机制》

2018-12-24

附录 1: 2015 年科研生产目录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8 日, 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联合公布了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新版许可目录分核武器与军用动力、军用航空器等 11 大类 755 项, 与 2005 年版许可目录相比减少约 2/3。具体内容是: A 核武器与军用核动力, B 导弹武器/运载火箭, C 军用航空器, D 舰船, E 兵器装备, F 军事电子系统及装备, H 武器装备专用机电设备, J 空间飞行器, L 武器装备专用材料, M 武器装备重大工程管理, N 武器装备测试与试验。

图表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 年版)》解读



资料来源: 国防科工局, 华创证券

与 2005 年版目录相比, 新版目录有六方面特点:

一、以专业为主线整合许可专业类别。将原目录中的导弹武器(B类)、运载火箭(K类)合并, 调整为导弹武器/运载火箭(B类); 将原目录兵器装备(E类)制导兵器武器分系统中涉及制导与控制系统、制导兵器动力系统相关内容, 调整到导弹武器/运载火箭(B类); 将战斗部、火工品统一调整到兵器装备(E类)。

二、将多个行业均涉及的类别列入通用专业领域。将原目录军用飞机(C类)、舰船(D类)、兵器装备(E类)中尚需实施许可管理的机载电子专业、舰载电子专业、兵器装备用电子专业, 调整到军事电子系统及装备(F类), 并与相关条目合并; 将原目录各类别设置的通用机电设备和材料条目中尚需实施许可管理的专业, 调整到武器装备专用机电设备(H类)、武器装备专用材料(L类)。

三、取消部分武器装备一般分系统、配套产品的许可。不再设置军用普通车辆(G类)许可; 大幅压缩对武器装备作战性能影响不大的一般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的许可, 如舰船平台罗经导航系统及设备、水面舰船航行操纵控制系统、气象雷达等。

四、缩减武器装备专用原材料和机电设备的许可。对于具有军用特殊要求的专用材料, 一般情况下仅保留生产许可(二类), 以利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科研阶段攻关。对于影响武器装备战技指标的核心配套机电产品, 在许可专业(产品)中进一步限定范围。

五、根据装备建设需要适当调增部分许可专业。考虑近年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技术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增加或调整许可条目。

六、规范许可专业名称和层次划分。对许可专业（产品）的名称进行了规范；调整部分专业（产品）的许可类别；减化目录结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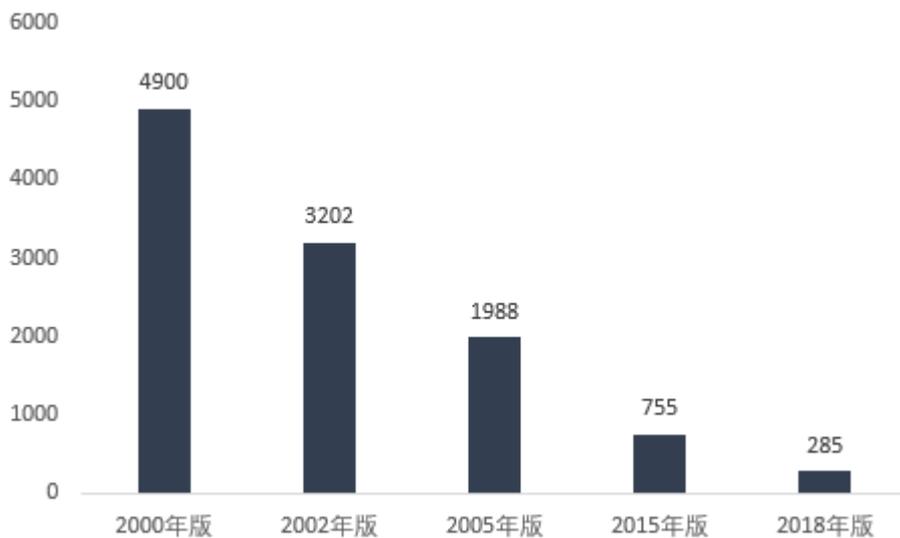
附录 2：2018 年科研生产目录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 2018 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再次大幅降低军品市场准入门槛。

2018 年版许可目录包括导弹武器与运载火箭等 7 大类共 285 项，在 2015 年版目录的基础上再次减少了 62%，仅保留对国家战略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有重要影响的许可项目，大范围取消设备级、部件级项目，取消军事电子一般整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项目，取消武器装备专用机电设备类、武器装备专用材料及制品类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管理类的许可。

本次许可目录调整的目是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一步推动军工开放，降低民参军门槛，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有序竞争。

图表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项目数量



资料来源：国防科工局，华创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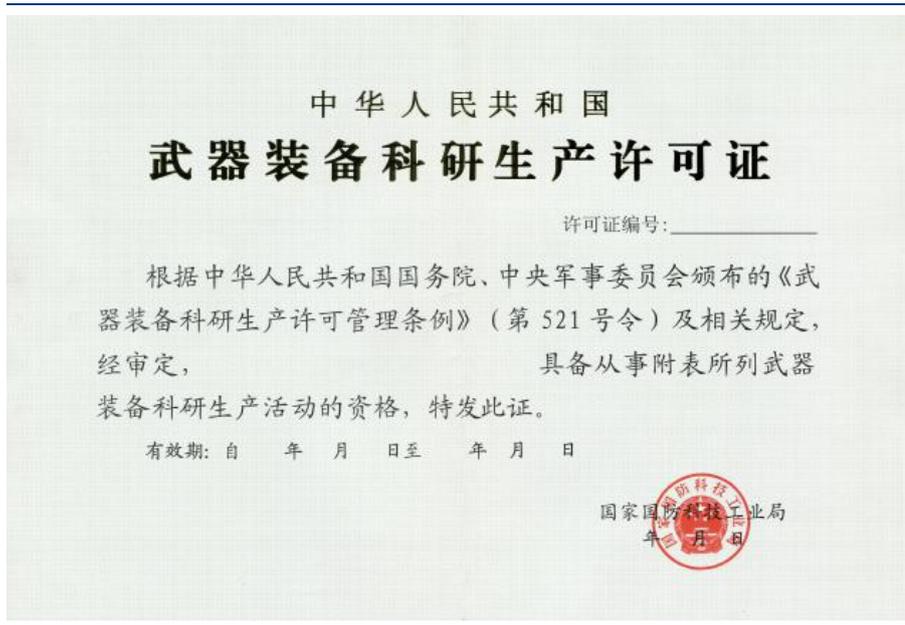
图表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 年版）》解读



资料来源：国防科工局，华创证券

附录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与军品免税的关系

为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保密管理、保证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我国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图表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资料来源: 国防科工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取得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的条件下，可以享受免除 16% 军品增值税。

对于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产品，也不一定会征收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满足以下军品免税条件的产品可审核上报并免税：

图表 5 军品免征增值税条件

条件	说明
纳税人必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指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或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查后，由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必须是自产的销售给军队、武警等机关及其他纳税人的军品	但不包括军用特种车辆，军用特种车辆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继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必须取得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	合同清单制是军品免征增值税的核心，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是按照国家军品增值税政策的有关规定，由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汇总编制，经财政部、税务总局审核下发的，作为纳税人办理免税申报的有效凭证

资料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华创证券

附录 4: 军品增值税影响测算

假设军品毛利率 40%，成本 60%，成本中去除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没有进项税，假设占收入比例 10%），则除去人工成本后成本比例为 50%，假设调出后价格不变，不同调整范围测算如下：

图表 6 军品增值税影响测算

单位：亿	军品原收入	不含税收入	销项税	原成本	新成本	进项税	增值税合计	对净利润影响
新增缴纳增值税数额	5	4.31	0.69	2.5	2.16	0.34	0.34	0.29
	10	8.62	1.38	5	4.31	0.69	0.69	0.59
	15	12.93	2.07	7.5	6.47	1.03	1.03	0.88
	20	17.24	2.76	10	8.62	1.38	1.38	1.17
	25	21.55	3.45	12.5	10.78	1.72	1.72	1.47
	30	25.86	4.14	15	12.93	2.07	2.07	1.76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测算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企业邮箱
北京机构销售部	张昱洁	北京机构销售总监	010-66500809	zhangyujie@hcyjs.com
	杜博雅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27	duboya@hcyjs.com
	侯春钰	销售经理	010-63214670	houchunyu@hcyjs.com
	侯斌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houbin@hcyjs.com
	过云龙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guoyunlong@hcyjs.com
	刘懿	销售助理	010-66500867	liuyi@hcyjs.com
广深机构销售部	张娟	所长助理、广深机构销售总监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yjs.com
	王栋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8283039	wangdong@hcyjs.com
	汪丽燕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715428	wangliyan@hcyjs.com
	罗颖茵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479862	luoyingyin@hcyjs.com
	段佳音	销售经理	0755-82756805	duanjiayin@hcyjs.com
	朱研	销售经理	0755-83024576	zhuyan@hcyjs.com
	杨英伟	销售助理	0755-82756804	yangyingwei@hcyjs.com
上海机构销售部	石露	华东区域销售总监	021-20572588	shilu@hcyjs.com
	沈晓瑜	资深销售经理	021-20572589	shenxiaoyu@hcyjs.com
	杨晶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2	yangjing@hcyjs.com
	张佳妮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5	zhangjiani@hcyjs.com
	沈颖	销售经理	021-20572581	shenyi@hcyjs.com
	乌天宇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06	wutianyu@hcyjs.com
	汪子阳	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wangziyang@hcyjs.com
	柯任	销售经理	021-20572590	keren@hcyjs.com
	何逸云	销售经理	021-20572591	heyiyun@hcyjs.com
	张敏敏	销售经理	021-20572592	zhangminmin@hcyjs.com
蒋瑜	销售助理	021-20572509	jiangyu@hcyjs.com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 - 20%;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 - 10% 之间;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 20% 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推荐: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 -5% - 5%;
回避: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 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具体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 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 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广深分部	上海分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邮编: 100033 传真: 010-66500801 会议室: 010-665009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邮编: 518034 传真: 0755-82027731 会议室: 0755-82828562	地址: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402 室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50581170 会议室: 021-20572500